

##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8 年 10 月 4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到 3 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艾倩兰女士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经与会监事充分会议并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决议：

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 号）的要求，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5）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0 月 17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与会监事一致认为：公司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0 月 17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上披露的公告(公告编号：2018-066)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文件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七日